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10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0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發布
令 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227）。

四、檢附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0 13:18:40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